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弦

汉卫函〔2023〕100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396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改善我市人口年龄结构的建议》（第39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长期以来，汉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工作。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汉中市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探索出了一条经济欠发达地区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成功经验，从而有效减缓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显著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存和发展状况，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针对人口发展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新形势，

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陕西省《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应对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存在的挑战和问题，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汉中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三孩生育配套措施。

一、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县区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申领一次性生育补贴的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人数分别为 1435 人和 143 人，发放资金共计 430 万元。

二、增加产假和育儿假时长。突出生育三孩保障机制，市域内生育三孩的女职工，在《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累加奖励假三十天，并累加其配偶护理假十天。实行 0—3 岁父母育儿假制度，市域内按政策生育三周岁以下子女的父母，在陕西省《条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每年累加奖励假十天。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不落实相关优待规定的单位和企业，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按照陕西省《条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处罚。

三、加强妇幼服务能力建设。加大综合医院妇产科和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扩充产科、儿科床位，配齐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救治设备，补齐生育服务短板。全市已建成 24 所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3 所产前筛查中心、3 所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3 所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维护了群众生育和婴儿养育的安全。截止 2022 年底，全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9.1%、听力筛查率 97.2%、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6.3%、产前血清学筛查率 96%，均居全省前列；孕产妇死亡率 5.3/10 万，婴儿死亡率 1.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8‰，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一是托育机构数量逐步增多。全市建成托育机构 89 所（省级试点 27 所、纯托育机构 51 所），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提供托位 8091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54 个。二是办好托育建设民生实事。2022 年，市政府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建成投用勉县聪明树托育园项目、洋县天使豆豆托育园建设项目、西乡县景小睿托育园项目等 8 个托育机构项目，新增托位 1080 个。三是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根据“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采集辖区托育服务价格，按照机构自愿申报，召开婴幼儿照护联席会议讨论、公示，形成本县区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市共认定普惠托育机构 33 所，汉台区普惠托

育价格最高，每月每孩 1850 元，勉县普惠托育价格最低，每月每孩 1380 元。通过普惠托育认定，降低了普惠托育价格，增加了婴幼儿入托人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实施积极生育政策，改善人口结构，延缓老龄化进程，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请继续关注卫生健康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396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肖翔	电 话	2628696
提案题目	《关于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改善我市人口年龄结构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措施得力，对办理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u>王燕</u>	时间	2023.4.24.
-----------------	-----------	----	------------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